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東簡字第34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　林裕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劉品妤

訴訟代理人　田皓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9,65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被告負擔87%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萬9,6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5日14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碼新生路19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貿然直行，撞擊前方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該車因此追撞前方由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維修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300元、零件費用6萬4,165元，合計

10萬3,465元。原告業已依約如數賠付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3,4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而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為對原告主張事實為自認，是堪認原告請求為有理由。惟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查系爭車輛迄至本件事故發生時，僅使用7個月，有卷附系爭車輛使用執照可稽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再按定率遞減法計算結果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萬353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另加計無須折舊之工資後，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8萬9,653元。

五、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分別明定。查本件侵權行為之債，係以

金錢為給付標的，且無確定清償期，而原告前以起訴狀繕本送達催告被告給付，該起訴狀已於115年1月22日送達，有本院送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則原告併為請求自115年1月23日起算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按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易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64,165×0.369×(7/12)=13,812
第1年折舊後價值	64,165-13,812=50,353